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具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 發行後所持股份 (附註1)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450,000	83.2%	249,450,000	62.4%
黃毅山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附註3)	249,450,000	83.2%	249,450,000	62.4%
陳女士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附註3)	249,450,000	83.2%	249,450,000	62.4%

附註：

1. 假設未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2. IKEAB Limited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視為擁有IKEAB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3. 黃毅山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具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我們董事所持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權益披露」一節。